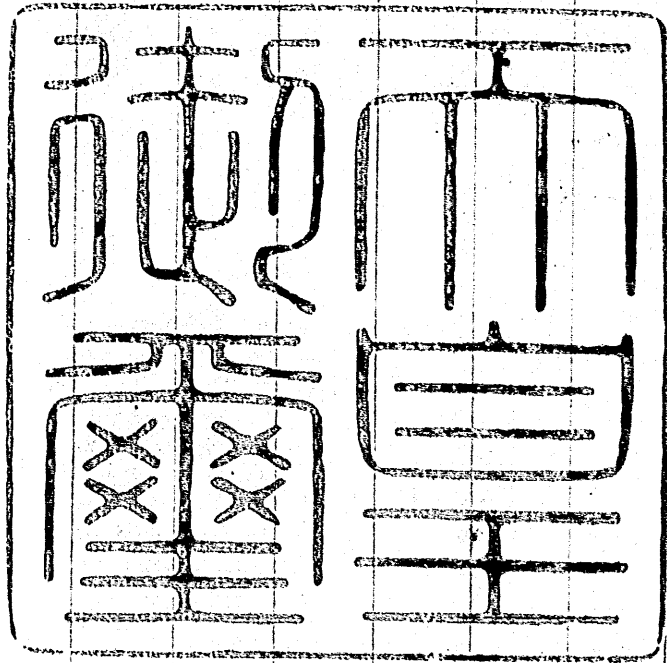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六十一号

朕臺灣調査會等ノ會長、委員及臨時委員  
旅費支給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 
ル

睦仁



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  
大藏大臣

桂

大帥

内務大臣

法學博士  
平田東助

平

田東助

勅令第百六十一號

第一條 港灣調査會、中央衛生會、日本藥  
局方調査會及古社寺保存會、會長委  
負及臨時委員其ノ資格ヲ以テ旅行ス  
ルトキハ在職官吏ニハ其ノ本官相當  
ノ旅費又其ノ他ノ者ニハ別表第一表  
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會長ニシテ  
在職官吏ニ非サル者ニハ内國旅費規  
則ニ依ル二等旅費ヲ支給ス

第二條 防疫顧問及防疫評議負其ノ資

格ヲ以テ旅行スルトキハ在職官吏ニ  
 ハ其ノ本官相當ノ旅費ヲ其ノ他ノ者  
 ニ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  
 第三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旅費ノ  
 支給ニ關シテハ内國旅費規則ヲ準用  
 ス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(第一表)

鐵道賃 <small>一哩 二付</small>	船賃 <small>一海里 二付</small>	車馬賃 <small>一哩 二付</small>	宿泊料 <small>一夜 二付</small>	日當 <small>一日 二付</small>	食卓料 <small>一夜 二付</small>
五錢	六錢	三十五錢	三圓	二圓三十錢	一圓五十錢

(第二表)

鐵道賃 <small>一哩 二付</small>	船賃 <small>一海里 二付</small>	車馬賃 <small>一哩 二付</small>	宿泊料 <small>一夜 二付</small>	日當 <small>一日 二付</small>	食卓料 <small>一夜 二付</small>
四錢	五錢	三十錢	二圓三十錢	一圓八十錢	一圓三十錢